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 |  |
| 第2版生效日期：2015年3月1日 | |
| 文件编号：HL –H.R-011 | |

**事**

**故**

**认**

**定**

**及**

**处**

**理**

**条**

**例**

1. **目的**

第一条 无论何种性质的事故，当班者及有关人员都需如实反映情

况，勇于承担责任，并尽快写出突发事故报告，召开事故分析研讨会。

1. **事故等级认定**

第二条 学员走失：

学生走失造成较大或重大伤害的（医院鉴定） 一级（甲）

学员走失未能寻回 一级（甲）

学生走失后故意隐瞒未即时报告者 一级（丙）

学生走失超过24小时寻回，未对学员造成伤害 二级（甲）

学生走失24小时内寻回，未对学员造成伤害 二级（丙）

学生走失已造成轻微伤害的（医院鉴定） 二级（丙）

学生走失能2小时以内寻回，未对学生造成伤害 三级（乙）

第三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使学生造成轻微伤害的（医院鉴定）。三级（甲）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使学生造成较大伤害的（医院鉴定）。二级（甲）

第五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学员重大伤害或死亡。 一级（甲）

第六条 如有工作人员接受家长馈赠而不及时报告的。 一级（丙）

第七条 无论何种原因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（如：当众吵架者，被媒体登报造成不良影响者） 一级（乙）

1. **附则**

第八条 如下属造成事故三级（甲）以上的每次扣主管领导10分

（每单位第一把手需从严承担督导不严之过失）。

第九条 学员的伤害轻重无法判定时，应申请法医判定。

第十条 非工作失误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的造成学员伤害或死

亡的不在本事故认定处理范围。

第十一条 已造成人身损伤事故或一个月中发生两次三级（甲）以上安全事故的，除处分当班者外，该个案中心全体每人扣5分，以示在思想上敲警钟。

第十二条 造成学员伤亡或终生缺陷的，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，

以董事会名义决定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和经济处理，并有权将责任人提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造成损伤损失部分所需作的赔偿或补偿按照“责任事故赔偿标准”执行，不以扣分抵消。

第十四条 属非责任范围的学员患病事故不扣分。

1. **责任认定处理、扣分标准**

第十五条 三级（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2分

（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5分

（甲）…………………10分

第十六条 二级（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15分

（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20分

（甲）…………………30分

第十七条 一级（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40分

（乙）…………………50分

（甲）…………………80～100分

第十八条 所有人均以岗位工资的1%扣分，即每扣一分相当于岗位

工资的1%（如：岗位津贴是400元，扣1分=4元）。